

公告

本院根据债权人邵新观的申请于2015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嘉善振华木 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10月21日指定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 所为嘉善振华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嘉善振华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15年12月20日前向嘉善振华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192号五楼,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邮 编:314300,联系人:俞志光律师,电话:13706833549、0573-8603119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 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善振 华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3101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身份证明(自然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 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嘉善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9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